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黃市長敏惠

紀錄：鄭蕙萱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109.6.19	請相關局處參考 108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作為未來政策思考及落實。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p>一、教育處：</p> <p>(一)參酌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本市家教中心 110 年度規劃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增能部分，辦理空巢期婦女敘說與書寫工作坊，新住民女性婚姻生活增能以及家庭資源管理面面觀等課程，以貼近本市婦女所需。</p> <p>(二)為提供本市幼兒優質學習環境，並減低家長養育子女之負擔，以 106 至 113 年為期程，擬具「嘉義市 106-113 學年度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積極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優質平價之教保</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服務。本市亦配合中央政策發放育兒津貼，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p> <p>二、人事處： 有關本府員工部分，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張老師」心理諮商，不分性別皆可運用，每人每年享有 4 次免費諮商。</p> <p>三、社會處： (一)依據本市「108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結果建議本府在婦女福利政策規劃上，應從平衡婦女就業與照顧負擔、重視婦女心理健康需求、辦理女性心靈成長、生活技能、休閒運動課程或活動，並建議依婦女身份對象，如單身、家庭主婦、育有幼齡子女、職業婦女、中高齡等，因身分需求差異，開設不同課程或活動辦理類型更加多元，將更能貼近本市婦女所需。</p> <p>(二)故 109 年度規劃辦理</p>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方案、女性社會企業培力服務方案、婦女學苑等方案及活動，以符合本市婦女需求。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	109.6.19	請教育處針對課後照顧服務進行專案報告，再行決定列管本案。	教育處	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109.6.19	擬修訂「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委員協助討論方向並與各局處形成共識後，循行政程序修訂「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處	一、為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提升婦女權益故研議修正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109年11月9日邀集本府各局處召開研商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會議，決議維持原設置要點，使整體施政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二、有關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將以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督導本府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四	109.6.19	請各單位目前協助盤點親子廁所，盤點後再加強設置。 (本案含107.11.16衛生局	行政處及所屬機關單位	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公共空間設置親子廁所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處：本府南棟大樓依規定規畫於1樓設置親子廁所，已於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依委員建議，未來各局處規劃設置親子廁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規畫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列管案)		<p>11月11日竣工，並於109年11月19日驗收完成。</p> <p>二、交通處：本處廁所並未對外開放民眾使用。</p> <p>三、教育處：本市國中小學校目前無專設親子廁所，未來如有需求，再另行設置。</p> <p>四、建設處：文化公園公共廁所於108年12月進行修繕，並增設2間親子廁所。</p> <p>五、環保局：本局因原有空間格局設計，無設置親子廁所。</p> <p>六、文化局：108年度分別於本局一樓廁所、音樂廳廁所、博物館及世賢圖書館均增建親子廁所各一間，全面提供親子友善空間，全面達成親權安全舒適的行使。</p> <p>七、衛生局：本局及東區、西區衛生所已編列110年度預算並獲通過，將於110年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及送主管機關圖審確認後，即可進行發包施作。</p> <p>八、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所，使用之標示應避免特定性別意象。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五	109.6.19	依委員建議請各單位工作報告多以表格方式呈現。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一、已依委員建議工作報告多以表格方式呈現，詳如工作報告內容。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六	109.6.19	針對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建議瞭解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是否有夜間托育需求，並予以協助輔導。	社會處	一、已與該單位許園長聯繫，目前因夜間托育人數少，暫無考慮，將來若有此需求時，會向本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申請夜間托育需求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七	109.6.19	請衛生局工作報告增加女性罹患大腸癌之相關情形，以及產婦於產後15日內由衛生所護理人員進行電話衛教以及產後問題諮詢，並結合社會處育兒指導服務。	衛生局	一、本會期工作報告已依示增列：婦女糞便潛血篩8,817人，女性異常個案578人，均列案追蹤管理，腸癌確診11人。 二、衛生所護理人員進行居本市產婦產後15日內電訪衛教及產後問題諮詢時，提供社會處育兒指導服務資訊。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案於工作報告中增列。
八	109.6.19	請衛生局依莊淑靜委員建議，針對女性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況不同，規畫較為細緻的分齡女性運動。	衛生局	一、110年已編列婦女健康促進經費45萬元，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活動安排。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九	109.6.19	請社會處辦理婦女學苑針對單身女性開設相關課程。另針對女性	社會處	一、嘉義市婦女中心看見嘉義市單身女性的需求，依其不同年段需求區分為25-45歲及46-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請結合女性職人學習技藝及專業技能，透過媒體宣傳不同領域的嘉義市女力，達到倡議性別平權目標。</p>		<p>開發成不同服務方案。於109年6-11月分別辦理「自在美好-值得經營的單身日常」計5場次計79人次參與及「安定樂活-大齡女子的自在生活帖」計4場次計62人次，共2項單身女性方案，內容包含運動紓壓、單飛旅行、從手作、牌卡方式探索自我及與心理師情緒對話等，幫助不同年段的單身女性找尋安定自我紓壓方法。</p> <p>二、辦理「女性領導人培力計畫-女力心發現」，開設3場次女性職人體驗，課程內容有女性職人分享與手作體驗課程，其中安排歐洲時尚婚紗設計、芳療生活應用及無毒有機商店等3個不同課程，藉由提供嘉義市婦女創業者、個人工作室、婦團領導人、更多面向的支援，在未來辦訓開課、或是自己的事業上，看見更多可能性，達成資源整合、產業交流等目的。</p> <p>三、本市婦女學苑自92年創辦至今，深獲婦女朋友好評，為持續提昇婦</p>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女學習之品質，推廣多元化課程，透過參與、學習、體驗以及實踐的歷程，帮助大家創造豐富內涵的精彩生活。今年度委由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辦理，開設 38 個選修課程，搭配 12 堂與婦女相關的權益、身心保健、人身安全等必修課程，課程豐富多元，美學藝術、技藝才能、生活保健、生活語言及舞蹈運動等課程，鼓勵從課程中開發自我潛能，進而參與公共事務，課程場域除了於婦女中心，亦擴展至嘉義市各社區進行，如經國新城社區、文雅社區、紅瓦厝社區、下埤社區、劉厝社區、北湖社區及專為中高齡婦女服務的彩齡夢享館一起共同辦理，引導社區注入女力量能，帶動社區學習成長。</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三、專案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一)簡麗環委員：建議思考寒暑假課後照顧班下午時段的規劃，以符合家長需求。

(二)王介言委員：建議可針對本市參與課後照顧班學童之性別比例進行

分析，以及學童身分別的性別比例，以瞭解有無性別區隔狀況。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事項列入下次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

四、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五、各組會前會議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說明：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進行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依據該檢視作業應提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提送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共 12 案(如附件)。

建議：提送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共 12 則，請貴會審議。

委員發言：

(一)朱柔若委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指的保障對象婦女是指生理性別女性？是否包含跨性別之女性？這部分應該要釐清。

(二)林家緯委員：朱委員提及有關 CEDAW 保障對象認定，不是本次會議內容能詳盡討論。

(三)王介言委員：CEDAW 是 30 年前的條約，後來有一般性建議是因應新興議題以及社會變遷狀況，CEDAW 的委員對於同志及跨性別的議題也很重視，在每四年一次提出的國家報告中，也對這些議題特別的重視。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行政處將法規檢視清冊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詢問行政院平等處有關 CEDAW 保障對象之界定。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案由六決議略以：「…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文件，向本府暨所屬機關宣導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本府業於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時，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在預算編列過程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二、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所提供之性別預算編列文件，及已推動性別預算作業之地方縣市性別預算編列文件，本府性別預算編列類型分為 4 類。
- 三、本處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請各機關單位查填「嘉義市政府各單位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彙整 110 年度法定預算性別預算計編列 20 億 8,461 萬 3,000 元。(詳附表)

委員發言：

- (一)朱柔若委員：建議在性別統計上呈現男性與女性之外的性別分布。
- (二)王介言委員：目前性別概念為男性及女性，現在有多元性別，但在考量不強迫他人出櫃，在性別統計多列計跨性別或是同志欄位，進行性別統計上會有困難。
- (三)朱柔若委員：真正的接納是接納自己，然後讓別人接納，如果沒有辦法接納自己，要如何讓別人接納你，接納是要有一個過渡的階段，彼此相互瞭解進而接納。
- (四)吳淑美委員：希望未來多元性別觀念可以朝向朱委員所提及的，每個人可以很坦然的面對自己的性向及選擇，我們必須承認目前社會尚未成熟，這個過渡時間需要用更溫和的方式來呈現他們的性別選項。

- (五)簡麗環委員：建議本案聚焦在婦女權益促進的推動；針對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請問教育處針對類型 2 編列增加 11 億 5 千多萬的編列標準以及依據為何。
- (六)林立生委員：回應簡委員提問，有關 110 年預算編列內容主要配合中央政策發放育兒津貼，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目前中央研議將 2,500 元育兒津貼增加至 5,000 元，該編列內容主要為配合該政策編列的中央匡列數，另外本處前瞻計畫項目經費較多，大多預算為中央匡列數。
- (七)王介言委員：性別預算編列主要是促進性別平等跟婦女權益的預算編列內容，而不是整體校舍工程預算，
- (八)簡麗環委員：建議性別預算編列原則應以性別改善，權益提升有相關。
- (九)蕭至惠委員：建議如果預算編列有大筆額度差距時，應以逐項或細表方式呈現經費分配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未來預算有重大額度變化，請主計處在總表或另表作簡要說明。

#### 七、臨時動議：

提議一：請委員及與會人員觀賞社會處今年度製作 2 部有關對女性既定刻板印象之宣導影片，並給予意見。

提案單位：林家緯委員

說 明：本宣導影片透過各種歧視樣態的案例，消除民眾對於女性從事家務或工作內容的性別刻板印象，社會處今年度製作 2 部 CEDAW 宣導影片。

決 議：照案通過。

#### 八、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